

项目名称：沛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PY-G2024-0007

合同编号：JSZC-320322-JSPY-G2024-0007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沛县人民医院

中标投标人：徐州青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元 月 9 日



沛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沛县人民医院

乙方：徐州青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维保合同。

一、项目名称、总价、期限

1. 项目名称：沛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外包项目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

3. 合同期限：三年。

服务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元 月 15 日到 2028 年 元 月 14 日。

二、运维范围

（一）工作要求

①通过技术服务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及本地区环保局颁发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预处理标准要求。（附表：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菌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60	250
6	化学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20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20	60
8	氨氮 (mg/L)	15	35

9	动植物油 (mg/L)	5	20
10	石油类 (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 (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0.5
15	总汞 (mg/L)	0.05	0.05
16	总镉 (mg/L)	0.1	0.1
17	总铬 (mg/L)	1.5	1.5
18	六价铬 (mg/L)	0.5	0.5
19	总砷 (mg/L)	0.5	0.5
20	总铅 (mg/L)	1.0	1.0
21	总银 (mg/L)	0.5	0.5
22	总 A (Bq/L)	1	1
23	总 B (Bq/L)	10	10
24	总余氯 (mg/L)	0.5	2-8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3) 具体以沛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为准。

(二) 处理原则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从保护城市水源和环境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具体原则如下：

1、技术先进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

运维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和技术应在满足技术发展要求，避

免重复改造而造成经济上的浪费。选择满足出水水质要求并且能适应当地条件、节约能耗、降低成本的处理工艺，科学安排运行方式。

2、安全性原则

废水处理关系到千万用户，因此处理出水水质不能存在任何问题，如果出现水质超标，其影响面很大，是关系到大量人群身体健康的安全性问题，故需采用处理技术和处理系统具有高品质的出水和安全保障措施。

3、低运行成本原则

运行成本应作为技术方案选择的重要原则之一。以高效节能、可靠、方便维护为原则，确保工艺运行效果，降低运行、维护费用；采用适合国情的监测仪表及自动化技术，便于操作和管理。

4、降低污染原则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选择能减少二次污染的工艺；尽量减少处理工艺产生的异味，控制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干扰。

（三）日常运营服务内容：

1、维护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状况，以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水质达标；

2、定期对进站前、后的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运行工况，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完善，不断提高运行技术水平；

3、做好日常水质分析、保存记录完整的各项资料，及时整理汇总、分析运行记录，建立运行技术档案，同时可提供给甲方随时查看存档；

4、建立处理构筑物和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的记录文档，以提高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5、实施数据管理，建立数据库信息系统，积累生产运行数据，定期总结运行经验，指导和控制运行工况；

6、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污水站排放不达标而造成环保处罚，乙方将承担相关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7、乙方保证运营期内出水水质达标，不断优化运营成本，能让业主抛开污水治理的负担，集中精力从事医疗经营工作，创造更多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四）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1、负责污水站工艺系统定期维护、维修、检查等工作，保证污水站设备的正常运转；

2、在维护过程中，乙方负责准备维修工具、常规备品备件，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免费更换维修。

3、协助完善运行、操作手册，服从院方管理制度，不得违反环保政策法规；

4、配合上级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相关环境统计数据的上报，运维期间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由乙方完成，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环保系统上所需要填报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由乙方负责填报。第三方公司的对接、环保相关事件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对接解决。

5、乙方需本着实事求是、经济节约的态度，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实现设备运行效率最大化。甲方对乙方的设备维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乙方因维护不到位而导致的设备工作异常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罚款 500 元，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由

乙方承担。

6、乙方维保前应向甲方提出注意事项，以保证污水站进水水质水量稳定，避免超负荷运行。

(五) 人员要求：

1、专职值班人员 4 名（院方人员，须持证上岗），技术工程师（持环保工程师上岗证）1 人，专人现场值班，能够及时处理应急事务。确保出水指标、机器运转等所有工作满足环保、卫生等部门要求。

2、污水处理站拟派工作人员的工资（含院方 4 名专职人员工资，工资合计大约 29 万元，具体按医院工资发放标准）发放由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医院管理并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劳动纪律的，主管科室有权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并最终辞退。工作管理人员应符合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并具有相应资质和上岗资格，甲方有监督的义务。在运行过程中，乙方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安全生产制度，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各项业务。

(六) 运营要求：

(1、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医院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医院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定期定量加药，确保污

水排放水质达标。因乙方运行或管理不当引起的环保检查超标罚款由乙方承担。如果污水抽查不合格，上级部门对本单位进行通报处理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定时采样监测，每天检测2次活性氧值和PH值检测（随时满足最新规范要求）并记录台账。检测试剂由乙方承担，同时负责与第三方公司的对接工作，确保医院污水站符合相关要求执行。

4、污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的主要内容：水泵、风机、格栅、管道、仪表、电控柜、消毒设备等维修、维护、好氧菌、厌氧菌更换及添加培养、生化池清理、防腐处理、日常的运行维护保养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其中，日常保养：定期对设备的清洁、检修、加油等外部维护。一级保养：定期对设备的易损零部件进行的检查、保养，包括清洁、润滑、设备局部和重点的拆卸、调整等。二级保养：对设备进行严格的检查和修理，包括更换零部件，修复设备的精度等。小修：局部性修理，先进行局部修理，更换和调整。

5、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并按要求完成维保工作，出现事故或安全隐患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污水处理工艺如出现运行故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如需大的工艺系统维修整改，院方应配合实施整改工作，整改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如因乙方巡检不到位、汇报拖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甲方污水站消毒所需要的消毒粉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处理后的污水，甲方定期对污水排放进行抽检，如污水排放不合格，

清
乙
司
302

一次罚款 1000 元。运营期内，排水量如增加，多出消毒粉用量，不做追加，乙方对出水结果负责。消毒粉使用以总价包死的方式。

8、定期对污泥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絮凝剂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联系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如期间由转运系统需要数据填报由乙方负责数据填报，甲方只负责提供数据资料）。

9、甲方有应急任务时，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协助处理。

10、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关系，乙方必须为派遣的人员购买各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人员。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劳资纠纷及内部伤残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由乙方为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胶手套、劳保鞋、工作服、防护用品、防护服、手消、洗手液、上墙资料、办公用品、台账等。

12、乙方承担环保责任，如因运营维保不到位产生的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合同期满成交乙方应对运维设施及运维资料进行完整交接，否则将扣除相应维保费用。

三、维护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四、维护方案：附件 2 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JSPY-G2024-0007]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5.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6. 合同期限为3年，但甲方对乙方每年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履行下一年合同，如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及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运行维护；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按服务要求开展运维；
3. 运维服务中出现的一切可控范围内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因服务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5. 按照服务标准要求，做好所有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工地，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7.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项目管理期间内如出现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9.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施工维保期间确保水质达标，确保环保、及上级卫生部门检查合格，如因此造成的罚款及通报后果皆有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总价¥ 21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维护期结束后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到院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金额为全年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如达不到甲方要求，按照本合同“七、违约与赔偿”规定处理。

七、违约与赔偿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沛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外包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乙方造成的一般性故障，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当年服务费用的 5%~10%的违约赔偿金。

2. 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运维服务，甲方可按当年服务费用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按当年服务费用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运行人员，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4.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费用，并按当年服务费用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九、其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约定执行，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签章）：沛县人民医院

地址：沛县汉源大道69号

邮编：221600

传真：

电话：0516-896391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峰



乙方（签章）：徐州青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以西、镜泊西路南侧

吉田商务广场（南区）A栋号楼1-411

邮编：221000

传真：

电话：1855290699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 6009 0188 0002 639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2 服务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JSPY-G2024-0007])四：综合评分项，（一）技术部分：1、2、3、4、5、6分项。